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二年

第二十三號

第一百十六次會議
一九四七年三月七日

紐約成功湖

目 錄

第一百十六次會議

	頁數
八十七. 臨時議事日程.....	二二五
八十八. 通過議事日程.....	二二五
八十九. 繼續討論關於前日本受委統治島嶼之託管協定草案.....	二二五

文 件

附件

下列有關第一百十六次會議之文件載於第二年補編第八號內：

美利堅合眾國代表一九四七年二月十七日致秘書長函，附關於前日本受委統治島嶼之託管協定草案(文件 S/281).....	十七
--	----

勘 誤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十號目錄內之文件欄及第八九.九二.九三各頁下端附註內所稱“附件九”應改為“附件九甲”。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二年

第二十三號

第一百十六次會議

一九四七年三月七日星期五午後三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Mr. O. ARANHA (巴西)。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波蘭、敘利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八十七. 臨時議事日程
(文件 S/291)

- 一. 通過議事日程。
- 二. 美利堅合衆國代表一九四七年二月十七日致秘書長函，附關於前日本受委統治島嶼之託管協定草案 (文件 S/281)¹。

八十八. 通過議事日程

(議事日程通過)

八十九. 繼續討論關於前日本
受委統治島嶼之託管
協定草案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本人首擬說明者，英國政府深覺安全理事會對美國政府向其提具此項協定草案，應表示謝忱，因吾國政府認為此舉足證美國政府尊重聯合

國各會員國共認為十分重要之託管原則之真誠意向。本國政府在原則上自然完全贊成最終由美國政府成為各該領土之管理當局。

或謂依據憲章規定，安全理事會無權於現階段核准關於各該島嶼之託管協定；換言之，即不能在簽訂對日和約之前有所舉動，因各該島嶼之處置問題將在該條約內決定。目前日本政府固為各盟國所統制，尤以美國為甚，故美國已在各該島嶼執行行政職務，然依法而言，委任統治國仍屬日本。嚴格言之，此種局面惟有最後和平條約中之規定始得將其改變。

憲章中雖無特定條款可以適用於本案，然有數條或與此有關。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

“託管制度適用依託管協定所置於該制度下之下列各種類之領土：子。現在委任統治下之領土；丑。因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果或將自敵國割離之領土……”。

日本之委任統治島嶼差可歸列此二種類，惟縱使對一敵國，憲章亦並未規定安全理事會有權剝奪其委任統治權，或割離其領土。第七十九條稱：

“置於託管制度下之每一領土之託管條款，及其更改或修正，應由直接關係各國，包括聯合國之會員國而為委任統治地之受託國者，予以議定……”。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補編第八號附件十七。

本條僅謂關於聯合國會員國之委任統治領土，必需獲得受託國之同意；對於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委任統治領土應如何處理，則並無規定，惟吾人不能因此而謂於本案情形中無須獲得委任統治國日本之同意，或由其放棄委任統治權。

憲章內另有一條或與本案有關，即第八十條第一項，內稱：

“除依第七十七條、第七十九條及八十一條所訂置各領土於託管制度下之個別託管協定另有議定外，並在該項協定未經締結以前，本章任何規定絕對不得解釋為以任何方式變更任何國家或人民之權利，或聯合國會員國個別簽訂之現有國際約章之條款。”

聯合國之若干會員國無疑為關於各該島嶼現存委任統治制度之當事國，故據此而論，現有之委任統治制度仍屬有效，是以本國政府，自嚴格之法律觀點言，對於安全理事會於對日和約將各該島嶼作最後處置以前即行審議託管協定草案，其是否適當，頗有疑問。本國政府在過去從未隱瞞此種懷疑，今日亦猶疑依然。但若理事會多數同人願依美國代表之請求而進行議事，則為尊重衆意，並為尊重美國政府立時佔有關係各方贊成最後應由其佔有者之願望起見，本人將不反對採取此種程序。

Mr. HASLUCK (澳大利亞)：關於美國代表所提出之託管協定草案，本人擬首先聲明，澳大利亞政府一向贊成由美國統治及管理日本之委任統治島嶼，現時願熱烈贊助此議。吾人之所以為此，完全為和平與安全着想。

澳大利亞亦同意美國應繼續在事實上管理各該島嶼。

澳大利亞外長 Dr. Evatt 於二月二十六日在澳大利亞國會演講時，曾提及該問題，其詞如下：

“澳大利亞之政策一向贊助美國獲得各該島嶼統治權之政策。故吾人贊成美國繼續執行其現有統治權之提案。惟為久遠計，吾人必須遵循正當之程序。吾人認為安全理事會對於美國提出之託管協定無論採取任何行動，均應顧及太平洋和會，且

應留待該和會作最後之認可”。

由此聲述，可見澳大利亞政府認為在對日本委任統治領土之管理問題作最後決定以前，應與參加太平洋戰事之各戰勝盟國先事磋商。澳大利亞於美國領導下對勝利所作之貢獻，曾為美國戰時領袖，如 General MacArthur, Admiral Nimitz 及 General Marshall 等加以讚揚，於此不必贅述。

澳大利亞為安全理事會之理事國，因此對理事會中目前提議應作之最後決議，可予參與。但澳大利亞之情形係屬巧合，關於各島嶼之最後處置事，吾人仍須確立並維持與所有積極參戰各國磋商之原則。依吾人之意可與澳大利亞磋商，並非即謂不必遵守應與所有參戰國磋商之原則。吾人認為此乃公正及民主之原則。

故安全理事會於核准美國所提託管協定草案所根據之原則時——假定其將予核准——亦應承認其決議須經太平洋戰爭各交戰國之和平會議作最後認可。此外，澳大利亞政府復認為該和平會議應儘早舉行。

安全理事會之此種行動自可無疑獲致認可，而澳大利亞既感美國對於戰勝日本之無上貢獻，將為首先提議予以認可之一國。惟澳大利亞政府須予提出者，吾人審議美國提出之託管制度時，應使非安全理事會理事國而與處置日本委任統治島嶼事有關之各國，亦有參與討論是項託管協定條款之機會。

例如紐西蘭政府，即為對此有關之一國，應使其有表示意見之機會。印度為一有關國家，亦應予以此種機會。

理事會各位理事當均熟悉憲章第三十一條，該條稱：

“在安全理事會提出之任何問題，經其認為對於非安全理事會理事國之聯合國任何會員國之利益有特別關係時，該會員國得參加討論，但無投票權。”

根據第三十一條，吾人可邀請其利益與此特殊問題有關之聯合國會員國參加討論。

此刻吾人不擬正式提出邀請此等會員國參與現時討論之提案，但吾人認為若安全理事會於繼續審查本問題時設立一委員會，對託管協定之各項規定詳加研討，似較便易；

如果成立該委員會，則可由與日本委任統治島嶼之將來有直接利害關係之各國代表組成，或由其加入為委員。謹代表本國政府暫時提出是項建議，同時保留於更適當之時期將其正式提出之權利。

郭泰祺先生（中國）：美國所提關於前日本委任統治太平洋島嶼之託管協定草案中各條款，中國代表團已詳加研讀，上星期三又備聆美國代表之詳細聲述。本人擬對 Mr. Austin 表示私人之欽讚，其演詞不但對彼代表其政府所提出之協定草案原文明為闡釋，且於數處益加補充。

本人奉本國政府命，聲明中國代表團贊成及擁護美國之託管協定計劃；此不獨因美國對於戰勝日本之功績特著，而更因美國對於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將繼續擔負其不可或缺之任務。余深信此等在戰略方面極關重要之島嶼，在美國管理之下，必將構成太平洋內和平與安全之偉大堡壘。

夫馬歇爾(Marshalls)、馬里亞納(Marianas)及加羅林納(Carolines)三羣島對美國軍略上之重要性為人所共知，今美國提議將其置於國際託管制度之下，而並未提議或蓄意將其兼併，亦無對其行使完全主權之存心，對此點吾人極感欣慰。

一般言之，該託管協定之形式及實體均與聯合國憲章相符合。該事現經於安全理事會提出，依照憲章第七十九條及八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理事會有權對此作成決定。按吾人之意，安全理事會不必延待對日和約之簽訂，此時即可作成決定。

吾人所討論之各島嶼，前屬國際聯合會之委任統治制度，但從未隸屬於日本主權之下。國聯大會曾於一九四六年四月十八日通過決議案，內稱國聯解散後其關於委任統治地之職務即告結束。大會承認聯合國憲章第十一、十二及十三各章所載之各項原則與國聯盟約第二十二條內所載者相似，並認為可能將各委任統治地置於國際託管制度之下。故安全理事會顯有權將太平洋各委任統治島嶼正式移置於國際託管制度內。

且依大會一九四六年二月九日所通過關

於非自治領土人民決議案¹之精神，吾人認為安全理事會對於核准美國之託管協定草案不必再事展延，俾居住各該託管領土之人民得享受託管制度之利益。因此，中國代表團認為安全理事會可即時對美國所提託管計劃，加以裁決。

至於前在日本統治下其他太平洋各島之情形，中國政府保留其在對日和會中發表意見之權。在不妨礙前因日本之貪婪而以暴力侵奪之其他太平洋島嶼最後地位規定之情形下，中國代表團贊助以馬歇爾、馬里亞納及加羅林納三羣島作為戰略區託交美國管理之提議。

Mr. PARODI (法國)：法國政府本諸類似英聯王國代表適所倡論之各項理由，認為於對日和約中決定前日本太平洋委任統治地之命運為正常途徑。

美國政府願取另一不同之程序，吾人對此程序自不能指摘其為不違憲章，因其第一步驟即為向聯合國及安全理事會提出該問題。

法國政府洞見前日本委任統治地對美國之重要性，並顧及各領土本身之利益，一向認為由美國接管各該領土實為理所當然。

故法國政府對於美國代表團現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之程序，在原則上並不反對。

Mr. LANGE (波蘭)：波蘭代表團將投票贊成吾人現時討論之託管協定。吾人深知關於吾人程序之是否適當，已有人根據法律觀點提出反對意見。本人願簡略說明吾人對此問題之態度。

現時論及之各島嶼，係國際聯合會委任日本統治各地之一部。是項委託規定若干受託國日本所必須履行之條件。以吾人觀之，日本並未履行各該條件，且委託書中各項條款曾經肆意破壞。

除其他規定外，委託書之第四條明定“...不得在該地設立陸軍或海軍根據地或建立防禦工事”。

日本違反委託書中是項規定，為眾所共

¹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第十三頁(英文本)。

知，且日本侵略中國，開戰爭釁端，以及其後退出國聯等行爲，足證日本政府毫無猶疑破壞其國聯會員國之一切義務。國聯盟約對於在此種情形下委任統治領土之處置問題，雖無明文規定，然以吾人依憲章之精神而論，鑒於日本開侵略戰釁及退出國際聯合會之行爲，吾人早應自動發表宣言，謂日本所享有之國聯委任統治權一律廢止無效。

吾人所引爲遺憾者，即當時未曾發表是項宣言，故如吾人認爲日本已喪失其委任統治權，在法律方面毫無瑕病。根據種種不必特爲或詳加解釋之理由，吾人認爲按理僅有美利堅合衆國可爲受託管理各該島嶼之國家。

惟爲使此事之理由明晰並爲避免任何法律上之困難起見，本人擬提出一項修正，即於序言中¹“因第二次世界大戰之結果，日本在各該島嶼已停止執行任何權力……”一句之後，加入下列一語：“按日本破壞上述國際聯合會之委任統治條款，故已喪失其委任統治權……”本人認爲此補充語句可以明白指出吾人採取是項程序之法律根據。

蘇聯代表曾於吾人上次會議中提出若干次要之修正²。本人擬通知理事會，本人對各該修正完全贊同，其中之一提議刪去第三條中“作爲美國之構成部分”等字。吾人十分贊成是項提議，因深信其能使託管協定之文字與託管理想之精神相符，故吾人將投票贊成之。惟如該修正不獲通過，則吾人將提出一變通方式，即以“一如其構成部份然”等字代替“作爲構成部份”。本人建議之語辭，實已見諸其他託管協定中；例如案頭有澳大利亞政府提出並經由大會核准之新畿內亞託管協定，其中即用類同之語，“一如澳大利亞之構成部份然”。

吾人將投票贊成各該修正案，並將贊助此託管協定。

Mr. EL-KHOURI (敘利亞)：敘利亞代表團對於通過美國代表團所提出之程序，並不反對；其中所有兩項原則，須由理事會投票表決：第一，此三羣島之地域應視作戰略區；

¹ 託管協定草案序言第四點。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補編第八號附件十七。

²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二十號。

第二，各該地域應依照美國所提之協定草案委託美國管理。

至於若干發言人今日所提及法律方面之反對理由，敘利亞代表團認爲均不存在，理由即爲適所論及之原則及事實：日本早已退出國際聯合會，而日本又未曾遵守其所接受關於委任統治領土之各項條件及規定。敘利亞代表團深盼安全理事會通過下列原則：當一託管國或委任統治國退出聯合國時，或被除名時，其對於其託管或委任統治地之權利即行中止，而聯合國大會於該國爲非會員國時期內，得褫奪其是項權利。

夫託管權或委任統治權在事實上僅授與管理各領土之聯合國會員國。憲章含有接受本人所提原則之意。例如第八十一條稱：“該項當局，以下簡稱管理當局，得爲一個或數個國家，或爲聯合國本身”。本人相信國際聯合會雖未於盟約中明白規定，然亦曾採取同一原則；即委任統治權應授與國際聯合會之會員國，而非會外之國家。本人盼望此點能被接受爲將來之原則。

至於蘇聯代表團所提之各項修正案，本人贊成其第一項。第三條中“作爲美國之構成部份”一語，在協定中並無需要，故敘利亞代表團贊成第一項修正案。

關於第二項修正案，憲章第七十六條明白規定在特殊情形下各領土應“趨向自治或獨立”方面發展。憲章既有此等文字，則此等文字亦應列入託管協定，俾與憲章原文相符。

至於蘇聯代表團所提出之第三修正案——將第十五條改爲：“安全理事會得決議更改及修正本協定之條款，或終止其有效期間。是項修正應與憲章中有關條款第八十三條相符，該條原文稱：“聯合國關於戰略防區之各項職務，包括託管協定條款之核准，及其更改或修正，應由安全理事會行使之”。本人認爲吾人應對憲章原文表示滿意，而不增加任何含有他意或與憲章原意重複之字句，故第三修正案實非必要。

Mr. AUSTIN (美國)：美國政府曾以相當時間對英聯王國及澳大利亞對吾人現正審議之程序是否合法而表示之疑問，加以考慮。美國代表團重視其卓越同僚所表示之意見，

故會審慎研究此等疑問所引起之法律問題。吾人經謹慎討論及考慮他人之意見後，始決定提請理事會對託管協定提案採取行動。

美國代表團不擬於此討論權利問題，該權利問題業經擱議多年。此處或非討論權利問題之所在——即各該島嶼之基本主權問題。

本人猶憶就一方面而論，各事先後之步驟十分清楚；即各該島嶼係由德國依凡爾賽和約第十九條讓與各主要聯盟國。此為第一步。

第二步為最高軍事議會將各該島嶼分派與日本，由其行使委任統治權。

第三步為國際聯合會行政院核准其委任統治之條款，並監督日本執行其管理權，於是日本即成為其管理者。

故諸位明悉日本從未獲有各該島嶼之主權，而以託管問題而論，各託管領土之利益，悉由聯合國之前身，即國際聯合會為之保護。吾人繼國際聯合會之後，故此種保護權即在吾人之手。其能適當保護島嶼生活之此方面者，厥為聯合國。

吾人不必詳論權利問題，即各該島嶼之所有權問題。萬一該問題發生之時，可由另一法庭審查及處理之。以本人觀之，余不能預見何種情形可引起此種須待討論及處置之殘餘權利問題。吾人可確定是項文件惟有表明權利法益之轉移，且其條款中必須含有此種轉移之意，始能有效。

目前之情勢甚為明晰，以余觀之，吾人既知安全理事會中對各該不幸島嶼行使託管制度問題之意見已如此接近一致，似再無延期決議之必要。目前之情形可簡述如下：因戰爭之結果，日本對各該島嶼已停止行使其職權，或可謂已無權行使其職權。各該島嶼係於第一次世界大戰後由國際聯合會依委任統治制度委任日本統治。日本完全不顧委任統治之規定，破壞國際公法，利用各該領土侵略美國及聯合國其他會員國。依照國際公法，此乃犯罪行為；對委託責任根本破壞，因此日本已喪失其為各該島嶼統治國之權利與資格。

日本對各該島嶼委任統治權之終止業經各方所確認。一九四三年之開羅宣言，其後

之波茨坦宣言，以及擊潰日本各列強所同意之投降書，曾一再加以證實。

此事尚待重行審查乎？決議尚須展延乎？是否須將安全理事會改成為全體委員會，以求得現今理事會內幾已一致同意之決議乎？美國極願接受若干修正案，理事會或可意見一致矣。

本人現即討論各修正案。余首須聲明者，吾人對波蘭代表提出之修正案¹完全接受。

至於蘇聯所提三項修正案之第一項²，即關於第三條者³，本人擬作下列聲述，因余覺此種言詞應予錄入此莊嚴程序之紀錄。本席所以謂“莊嚴”者，因吾人決議之結果，將傳入各該島嶼居民之耳，並將影響其福利，而最後且將影響及於全人類。本國政府於第三條內所用之“作為美國之構成部份”一語，乃本諸原有委任統治協定之原文，且亦為最近大會所核准六項協定內所用之文字。此語並無將美國主權擴張及各該領土之意，事實上其用意適為相反。

惟對此點既已發生若干誤會，為明晰起見，美國政府準備接受蘇聯所提之修正案而將原句刪去。本國政府於同意是項修改時，深覺為載入紀錄起見，應聲明其在託管領土所行使之權力並不因此而認為有所減少。本國政府認為對於託管領土之人民負有責任，施行治理應一如治理其主權領土之任何部份。本政府深覺美國法律、習俗及制度之符合憲章精神者，應構成託管領土管理之根據。為對託管領土人民履行行政、立法及司法方面之責任便利起見，美國擬視託管領土一如美國之構成部份。本人現擬重讀第三條，並將上述原句刪除，以結束關於該節之討論。該條經修正後應讀如下：

“管理當局在不違背本協定各項規定之範圍內，應有行政、立法及司法之充分權力，並得將其認為適當之美國法律，依照管理當局所認為相宜之任何修改，按當地之情形及需要施行之”。

¹ 於託管協定草案序言第四段內加：“日本破壞上述國際聯合會之委任統治條款，故已喪失其委任統治權”等字。

²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二十號。

³ 刪去“作為美國之構成部份”等字。

今再討論蘇聯所提之第二項修正案，即於第六條“趨向自治”後加添“或獨立”字樣。

美國將接受此項原則，惟擬將其關於該問題之意見載入紀錄，並擬加書數語，以作該原則之適當保護。第六條原文如下：

“管理當局於履行憲章第七十六條丑項所規定之義務時應：

“一．協助發展適合託管領土之政治機關，並促進託管領土人民趨向自治之發展，為達此目的，應使託管領土人民逐漸增加分擔其行政事務；助長其參加地方政府；規定該地法制時，應注意居民之習俗；並應採取其他適當辦法以達此等目的……”

經提出之修正案，將使第六條讀為：

“一．協助發展適合託管領土之政治機關，並促進託管領土人民趨向自治或獨立之發展……”

美國代表團提議不但僅加“或獨立”，三字，而應加入下列一語：“就適合託管領土及其人民之特殊情形，促進其趨向自治或獨立之發展。”

美國政府於接受經予加入託管領土獨立目的之第六條時，深覺應將其反對意見載入紀錄。吾人並非反對獨立之原則，美國人民之信奉此種原則，較任何其他人民為甚。吾人所反對者為此等領土於可以預見之將來完成其獨立之觀念。凡欲獲致自由及獨立之人民，至少必須具有主權國所有若干因素。於此種領土人民組成完整之社會團體，確能單獨管理其領土內之一切人民與事物，並能獨力管理其內政及充分保證其安定以前，則該區域必須繼續仰賴另一強國供其所需及保護其權益。

在吾人所討論之託管領土內幅員遼闊，包括衆多島嶼，其居民稀少而未開化，散處各地，種族各別，有甚多不同之習俗及語言，各島間之交通又復困難。此等居民因懦弱無能，不克抵禦外侮。除較大之島嶼如塞班島(Saipan)外，其餘各島之基本經濟水準僅足維持生計，不能望其維持一可能執行獨立國家最低權力及責任之社會。故此種地區實行獨立之時，尚不可期，在現時完全不能預測。

是以美國對蘇聯所提第二項修正案之文

字，表示有限度之接受，但對其原則則可完全接受。

吾人現須考慮第三修正案，即重擬第十五條如下：“安全理事會得以決議更改及修正本協定之條款，或終止其有效期間”¹。

所指條款之原文如下：

“本協定中之條款非經管理當局之同意不得予以更改、修正或終止。”

美國堅持此種立場，其理由有幾。第一應請注意者，是項擬議修正案與憲章相衝突。憲章第七十九條稱：

“置於託管制度下之每一領土之託管條款，及其更改或修正，應由直接關係各國，包括聯合國之會員國而為委任統治地之受託國者，予以議定，其核准應依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五條之規定。”

現請閱第八十三條，並請注意第七十九條內所述核准之意義又於第八十三條中重新表明，該條第一項稱：

“聯合國關於戰略防區之各項職務，包括此項託管協定條款之核准及其更改或修正，應由安全理事會行使之。”

易言之，安全理事會並不提出修正案；亦決不能決定條款之終止；依憲章規定，安全理事會所能為者不過為核准或不核准而已。且憲章為規定安全理事會權力之指南及法律；吾人不能於美國與安全理事會間訂立協定而改易其權力。吾人亦不能以憲章所未規定之權力給予安全理事會。欲使安全理事會有權更改、修正或終止該協定，其唯一方法為修正憲章，此外別無他途，以故吾人反對此種意見。

今試依憲章精神研究該問題之另一方面；因憲章規定所有各關係國應有發表意見之機會。依據第七十九條，託管協定之條款，包括更改或修正，“應由直接關係各國，包括受託國，予以議定……”並由安全理事會核准。

美國願將其意見載入紀錄：美國認為該託管協定草案係美國與安全理事會間所訂立

¹ 此係引用蘇聯代表於第一百十三次會議中所提修正案之傳譯語文；其正式譯文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二十號。

之雙方契約。該協定僅就管理當局之權力、職務及責任作成各項規定。請注意此中區別：規定安全理事會之職務、權力及責任者為憲章，安全理事會乃此協定當事者之一；但如美國在是項協定下成為受託國時，其所享權限應由是項協定為之規定。吾人討論之問題可歸納如下：管理當局應有何種權力？受託國應執行何種權力？

協定草案之第十五條規定管理當局對於修改協定應取之行動，而並未企圖規定安全理事會在該方面之職責；後者早已於憲章內規定；非經安全理事會之核准，不得予以修改或終止。其各項職責雖無妨復述，但本人認為不必在此贅言。如諸位欲為修改而修改，則美國認為不妨說明：託管協定條款之更改，必經美國與安全理事會之同意始能為之。但吾人不能接受當前之修正案，依字面解釋，其意義甚屬顯明。

關於安全理事會對於核准原來託管協定及將來修改之職責，憲章第八十三條第一項內已有明文規定。美國完全贊同該條之原則，且並無規避將其適用於託管協定草案之意。依美國之意見，蘇聯代表團所提對協定第十五條之修正案，與憲章所定此種雙方協定之意義相反，是以不能接受。

本人前已聲明，吾人對於用字方面並無武斷之意。凡能保全及維護該託管協定內雙方關係之文字，美國政府均能認為滿意，故吾人提議，若該條必須加以修改——此舉吾人認為殊非必要——則應援用如下之文字：本協定之條款，除經管理當局及安全理事會同意外，不得予以更改、修正或終止。

據余所能記憶之一切提案，本人已聲明除其中一項外，其餘修正均能贊成。以本人觀之，吾人在現狀之下，似應對該事件作一莊嚴偉大之結束；易言之，此次安全理事會或可破天荒投一致票。

主席：諸位當能記憶蘇聯代表於上次會議中對託管協定草案提出三項修正。本次會議中波蘭代表又另行提出修正兩項。各該修正案中有若干項已不須審議，因其已為提出託管協定之國家所接受。但澳大利亞代表曾提議設立一委員會，詳盡研究託管協定草案

中之條款，並謂將於日後作成正式提案，不識澳大利亞代表是否準備於現時提出動議，因吾人於審議任何修正案前必須先行考慮該問題，不然吾人即可立時對各項修正案加以審議。

Mr. HASLUGK (澳大利亞)：澳大利亞代表團誠欲提出是項提案。同時吾人擬藉此機會將吾人作此提案之動機重加解釋，因自理事會若干理事言論中推測，對吾人之動機似未充分了解。

為說明吾人之立場起見，本人擬重述吾人之見地。理事會似已同意於最後之目標，即由美國在各該島嶼之戰略防區執行託管權力。對於達此目的所應循之程序，則稍有不同之意見。第三，對於託管協定之實際條款，意見亦稍有分歧。

關於第二點，即程序方面之不同意見，吾人願盡量說明吾人之立場。本人對於美國代表分析各該島嶼之主權問題，不擬與之討論。美國代表對於主權問題所提出法律方面之論據，吾人亦不擬爭辯。吾人所欲言者，美國代表於討論權利問題時，未免有將整個問題簡單化之傾向。

美國代表於歷述日本委任統治權之起源，及日本破壞委任統治之義務，隨而結論日本因是失去對此委任統治地之權利時，美代表似乎遺漏或忽視太平洋歷史中最重要之四年。本人擬向其提議——余信其於認清此點後必能與余同意——各該島嶼並未因日本破壞其國聯委任統治制度之義務而歸入於聯合國。其所以歸入吾人之手者，乃由於地球上向所未有之四年血戰之結果。各該島嶼係由征服而獲得，乃自日本方面奪得者。日本不守其義務是乃事實；日本喪失各該島嶼；日本應喪失其對各島之一切權利，但自日本取去對各島之權利者，厥為戰爭；美國在此戰爭中，曾有出眾及光榮之貢獻。是項歷史事實為吾人討論該問題之根據——即各該島嶼因戰爭之結果而歸入吾人之手。

吾人最後決定處置各該島嶼之辦法時，所有積極參戰之交戰國應有機會表示其對於處置條件之意見，此僅為民主及正義之普通原則，亦所以對一同參戰之各國表示公道。

吾人前已說及澳大利亞政府十分贊成各該島嶼作為戰略防區由美國為管理當局，因如是之處置辦法有益於和平與安全。但吾人亦主張積極參加太平洋戰爭之各交戰國應獲得磋商之機會。澳大利亞幸為安全理事會理事國，故不必提及吾太平洋交戰國之地位，但尚有其他非理事會理事國之太平洋戰事交戰國，對各該島嶼之處置辦法，尚未獲得參與磋商之機會。

吾人在原來之聲述中所提出二項簡單提案，並不以有關主權之法律論據為根據，而實僅本諸正義及民主之一般原則。第一提案為安全理事會之決議應由太平洋和會最後核准之。第二提案為凡屬此次戰爭之交戰國而非理事會理事國者，應有討論託管協定條款之機會。

為達此目的而不妨害理事會之工作，同時並不阻礙美國完成其吾人所熱烈贊成之希望起見，吾人願向理事會提出下列決議案：

“設立一理事會委員會，以便對日本委任統治島嶼之託管協定草案及其任何修正案加以詳盡之審議；該委員會應由與日本委任統治島嶼之將來有直接利害關係之各國代表組成之，包括憲章第三十一條所規定可以請其參加討論之非安全理事會理事國之代表。”

吾人認為由某一觀點言，該委員會之成立可予非理事會理事國之各國磋商之機會，據吾人之意，彼輩因曾參加太平洋戰爭，故有參加磋商之權利。自另一觀點言，此乃進行詳盡審查託管協定草案之實際及有秩序之方法。現時吾人對託管協定草案僅有修正案三四件，而其中數項或可為美國所接受，故意見相左之範圍或可縮小，但可能另有其他修正案提出，而本代表團俟與本國政府磋商後，或將請於託管協定草案中編入一項提議，以不稽延該託管協定草案發生效力為限，各該條款應提交正式停止太平洋戰事之和平會議。

以故本人向理事會提出上述決議案，並特別申明此乃使非安全理事會理事國有機會參與審議該問題之實際辦法。

主席：依照吾人之暫行議事規則第三十

三條第四項，吾人應於審議各修正案前先行考慮澳大利亞之提案，諸位欲對其發表意見否？

Mr. GROMYKO (蘇聯)：本人不擬就澳大利亞提案發表意見，但願就蘇聯所提之修正案略致數語。

主席：依照吾人之議事規則，吾人現時應考慮澳大利亞之提案，但本席認為理事會若先聽蘇聯代表之聲述，或亦有助於對該項提案之最後審議。

Mr. GROMYKO (蘇聯)：主席先生，蘇聯修正案之目的為使美國政府所提協定之文字及內容與憲章之文字及意義相符合。

此乃蘇聯代表團提出其各修正案之目的。本人對於美國代表團接受蘇聯第一項修正案表示滿意。

關於第二修正案，本人雖仍覺蘇聯代表團所提之案文為佳，然對於 Mr. Austin 在原則上同意一層，亦願表示滿意。但本人願於蘇聯第二修正案內之趨向自治“或獨立”一句前加入“依照聯合國憲章”等字。

至於第三修正案，蘇聯代表團認為如經接受，可使協定中關於該點之意義明晰，並使該有關款項之內容與聯合國憲章，尤其與第八十三條，更相符合。

本人對於蘇聯修正案所欲言者祇此而已。

主席：諸位對澳大利亞設立小組委員會之提案欲發言否？

Mr. VAN LANGENHOVE (比利時)：澳大利亞代表之提案所根據之各項考慮，值得吾人同情之研討，但本人仍覺不能贊成其提案。

渠所提及之非理事會理事國之各國，依憲章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誠得於認為此事與其利益有關時請求參加吾人之討論。故如彼輩果認此舉為適當，則比利時代表團定將為首先贊助其請求者之一。

主席：本席於請任何理事發言以前，擬請澳大利亞代表向吾人解釋關於其提案中之三點。第一，渠提議設立一理事會委員會，但未說明是否應由理事會全體理事組成之；第二，委員會中包括非理事會理事國而其利

益與日本受委任統治島嶼有直接關係之各國代表；第三，委員會中包括非安全理事會理事國而得被邀參加討論該問題之各國。現在之問題爲在何處參加討論，在理事會抑在委員會？

本席認爲應請澳大利亞代表解釋各點，以便理事會迅速進行討論並採取決議。本席提出該問題，相信其有助於理事會之抵達決議。

Mr. HASLUCK (澳大利亞)：對於主席所提出第一點之答覆，吾人之意該委員會之大小可由理事會自行決定。該委員會不必由理事會全體組成，但其大小適於執行其職務。該委員會的確無須爲全體理事之委員會。

本人對於第二問題不甚了解，以余觀之，主席先生似欲使澳大利亞代表團歷舉其認爲有直接關係之國名。

主席：本席僅欲問“該委員會應由與前日本委任統治島嶼有直接利害關係之各國代表組成”一語有何用意；是否包括非理事會理事國之國家？該問題至關重要，因吾人從未指派一包括非理事會理事國之委員會。

Mr. HASLUCK (澳大利亞)：據本人所知，理事會邀請聯合國其他會員國參加其所設之任何輔助機關，在事實上並無阻礙。本人或有錯誤，但依憲章第二十九條，理事會有設立輔助機關之權，而據本人所知，並無阻止吾人於理事國外邀請聯合國其他會員國參加各該輔助機關之條例。關於本問題吾人認爲可請非理事會理事國之聯合國若干會員國加入該委員會。

至於第三項問題，本人於說明吾人委員會組織之意見時已作局部解答。本人認爲邀請非理事會理事國之國家參與討論之權，操諸理事會全體，若理事會依吾人之提議採取決議，則其程序應先由非理事會理事國之國家提出參加討論之請求，然後理事會全體可決定是否請其參加。

Mr. AUSTIN (美利堅合衆國)：美國此時在安全理事會之處境未免難堪。本人不能代表美國向安全理事會有所求乞。余確信安全理事會亦未盼吾人爲此。余信吾人已證明美國

之態度僅爲履行聯合國憲章中各項原則及政策之文字與精神而已。吾人注意適用於託管協定之各項原則，乃大會所採取行動之結果。今日美國向安全理事會提出提案，係遵照憲章之政策及大會於其決議案¹中所表示之希望。

今者，吾人已經遵循法律；吾人已應大會之要求。吾人於提出該草案時，深覺吾人幾已一致贊成是項託管協定。美國決不欲對世界任何一國作有欠公允之行動。如有國家之利益與此有關，美國極願聽其意見。美國爲安全理事會中阻撓任何國家利益之最後一國。但請諸位考慮目前之情形。吾人現在已至討論終結之時。四個月前吾人曾將該協定草案副本遞送各非理事國國家，俾能加以研究。此舉合乎聯合國之原則與政策，有如憲章第三十一條所載者：

“在安全理事會提出之任何問題經其認爲對於非安全理事會理事國之聯合國任何會員國之利益有特別關係時，該會員國得參加討論，但無投票權。”

安全理事會歷史中曾有一聯合國會員國要求發表意見而被拒絕者乎？余確信此種事情從未發生。現吾人之討論將近終結，而據余所知，雖各會員國均有代表駐於紐約市，並無一國提出參加討論之任何要求。

禮尚往來爲雙方之事，凡要求公道者，亦必以公道待人。本人敦請諸位對此事加以公正之考慮，在現階段中是否應按該提案所提議者行事？舉實相告，本人殊難了解。該提案並不與憲章第三十一條符合；事實上遠離該條之本旨。提案內並未明確請求邀請紐西蘭出席理事會，以便發表其意見；亦未提議請菲律賓共和國出席理事會，以便發表意見。提案內僅稱“該委員會應由與日本委任統治島嶼之將來有直接利害關係之各國代表，包括依憲章第三十一條所規定可以請其參加討論之非安全理事會理事國之各國代表”。其究指何國，殊難猜測。吾人曾於四月前將託管協定草案之副本分送紐西蘭及菲律賓共和國；現荷蘭雖非安全理事會理事國，然當時

¹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決議案第十三頁(英文本)。

尙爲理事國之一，其出席理事會之代表亦會接得是項副本。印度是否請求在此發表意見？你我日日在此與印度代表相晤，印度不能不知安全理事會現正審議該問題。

接得協定草案副本之各國，以及雖未接得副本而由於其所處環境應知此事之各國中，既未有一國提出參加討論之請求，該提案何故要求理事會採取此種行動？

本人深以爲憾，但余認爲通過是項決議案殊失公道。

Mr. HASLUCK (澳大利亞)：本人視該決議案不若美國代表所見之如是嚴重。本代表團之主張，較美國代表所形容者更爲和緩，而吾人之用意亦無非欲有助於當前問題之解決。

尙憶本人於最初獲奉本國政府訓令後發表陳述時，曾謂澳大利亞之政策一向贊助美國獲得各該島嶼統治權之政策。余不信於理事會中曾有較此更爲明白之陳述。此乃吾人對該問題之基本政策，今乃以此用意和緩之決議案視作妨礙達此目的之企圖，殊覺駭怪，蓋此種目的，亦即吾人之目的也。該決議案之動機，以及吾人一切所言之動機，爲確立日本委任統治島嶼之處置問題及太平洋戰爭間之關係。各該島嶼所以歸由聯合國處置者，實爲太平洋戰爭之結果；吾人之一切聲述，以及在討論中所發表之一切意見，均以此點爲根據。但最重要者厥爲尊奉本國政府訓令而提出之基本提案，即澳大利亞贊助美國獲得各該島嶼統治權之政策。

故本人擬向美國代表保證，其對吾人動機之疑懼，及對吾人最後意向之懷疑，均屬全無根據。

以吾人觀之，該決議案似可助吾人工作之井然結束，及確立各該島嶼之最後處置與吾人認爲重要之太平洋戰爭間之直接關係。但若此種意見不得一般同意，如理事會不認

爲設立委員會能有任何裨益——此點固已顯而易見——則吾人準備收回決議案，因此種提議須與理事會按秩序進行工作之意旨符合，始克有效。

但吾人建議於收回該決議案後，除另有任何意見提出外，理事會應暫停討論，以便予非理事會理事國之國家申請參加討論之機會。吾人並不知何國有提出申請之意，但無論先前所述之一切，該問題在理事會審議之時間尙不久，計係一星期前提出者，而吾人旋即休會，今日爲實際討論該決議案之第二日。

現爲避免再生誤會起見，請主席先生容吾人收回所提決議案。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本人贊成澳大利亞代表所提暫停討論之提議，並請說明英國政府亦曾訓令本人提出修正案一二項。當理事會討論澳大利亞提案時，本人覺不便論及或向理事會提出之，因澳大利亞提案若經通過，各修正案將於澳大利亞代表提議設立之委員會中提出並討論之。

現澳大利亞代表既已收回其提案，本人擬向理事會提出此一二項修正案，故理事會勢將有所討論，吾人之工作尙未屆完成階段，且據本人所了解，尙有其他一二項修正案未經完全解決。

故本人贊成 Mr. Hasluck 暫停討論之提議。

主席：本席對澳大利亞代表所予理事會之協助表示謝忱。

本席認爲吾人現應散會，有如英聯王國代表所提議者。星期一吾人將舉行會議討論原子能委員會之報告書，本席提議吾人於星期三下午三時舉行會議，討論此託管問題，屆時將進行審議各項修正案。下次會議之第一發言人爲波蘭代表。

(下午六時十分散會)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Calle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 澳大利亞**
H.A. Goddard Pty. Ltd.
255a George Street
Sydney
-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 玻利維亞**
Librería Científica y Literaria
Avenida 16 de Julio 216
Casilla 972
La Paz
- 加拿大**
The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reet West
Toronto
- 智利**
Edmundo Pizarro
Merced 846
Santiago
- 中國**
上海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 哥倫比亞**
Librería Latina Ltda.
Apartado Aéreo 4011
Bogotá
- 哥斯大黎加**
Trejo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 古巴**
La Casa Belga
René de Smedt
O'Reilly 455
La Habana
- 捷克斯拉夫**
F. Topic
Narodni Trida 9
Praha 1
-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
-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Calle Mercedes No. 49
Apartado 656
Ciudad Trujillo
- 厄瓜多**
Muñoz Hermanos y Cía.
Nueve de Octubre 703
Casilla 10-24
Guayaquil
-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auskatu,
Helsinki
-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e
- 希臘**
"Eleftheroudakis
Librairie internationale
Place de la Constitution
Athènes
- 瓜地馬拉**
José Goubaud
Goubaud & Cia. Ltda., Sucesor
5a. Av. Sur No. 6 y 9a. C.P.
Guatemala
- 海地**
Max Bouchereau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i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Scindia House
New Delhi
- 伊朗**
Bangahe Piaderow
731 Shah Avenue
Téhéran
- 伊拉克**
Mackenzie & Mackenzie
The Bookshop
Baghdad
-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Place Guillaume
Luxembourg
- 荷蘭**
N.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 Gravenhage
- 紐西蘭**
Gordon & Gotch Ltd.
Waring Taylor Street
Wellington
- 尼加拉瓜**
Ramiro Ramírez V.
Agencia de Publicaciones
Managua, D. N.
- 那威**
Norsk Bokimport A/S
Edv. Storms Gate 1
Oslo
- 菲律賓**
D.P. Perez Co.
132 Riverside
San Juan
- 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 -B.
Fredsgaten 2
Stockholm
-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Genève, Montreux,
Neuchâtel, Berne, Basel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urich 1
-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Istanbul
- 南非聯邦**
Central News Agency Ltd.
Commissioner & Rissik Streets
Johannesburg
- 英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 E. 1
and at H. M. S. O.,
London, Edinburgh,
Manchester, Cardiff, Belfast
and Bristol
-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 烏拉圭**
Oficina de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Av. 18 de Julio 1333 Esc. 1
Montevideo
- 委內瑞拉**
Escritoría Pérez Machado
Conde a Piñango 11
Caracas
- 南斯拉夫**
Drzavno Produzeca
Jugoslovenska Knjiga
Moskovska Ul. 36
Beograd

[48C3]

未設經售處之各國如欲訂購聯合國出版物或有所詢問可與下列二處接洽：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Office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Lake Success
New York, U.S.A.